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申请已于2019年6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于2019年7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瑞华事务所委派独立复核人员（非涉及瑞华事务所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非参与出具可转债项目相关审计、鉴证、专项审核报告及声明等文件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可转债项目的主要工作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1170005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专函字[2019]3117000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转债项目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说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